

##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明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

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获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发布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